

## **香港社交媒體高峰會 2010 – 專業操守**

1. 本商會支持香港言論自由、發揮創意、社交媒體和信息科技、數碼和互動市務貿易、商業和行業的持續發展；
2. 本商會不支持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、作出誹謗性陳述或侵犯私隱；進行非法或不合法活動的個人應該對其本身的行為負全責；
3. 本商會承認個人私隱權和不公開姓名權與其他權利、公眾和社會利益之間必須達致平衡；
4. 本商會可以發出刪除通知或者立即根據刪除通知行事，並知會執法機關和法律專業人員；及
5. 本商會遵循法律的規定，並將遵守要求披露個人資料的法庭命令和令狀。